

证券代码：835546

证券简称：高拓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国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此议案详情请参照《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经理拟定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5 万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国强、程宏、钱辉、陈国华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